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荣成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荣市监字〔2023〕25号

各学校（幼儿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队、所：

现将《荣成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荣成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依法诚信从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章精神和食品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荣成市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食堂行政相对人。

本办法所称学校(幼儿园)食堂行政相对人指我市辖区内的学校(幼儿园)等法人组织以及学校(幼儿园)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依据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评价标准,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包括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分级评价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会同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教体局）设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主要职责是：制（修）订有关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开展学校食堂信用建设的宣传落实和培训工作，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库，做好信用信息的征集和共享工作，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使用，以及开展信用监管、激励和惩戒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行政相对人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方面的信用评价信息和评价结果，通过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与市教体局进行共享，并视情节分类推送到“信用荣成”“信用威海”“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网站。

第二章 信用评价对象及信用信息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依托荣成市信用管理系统，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形成覆盖学校（幼儿园）行政相对人行为的信用数据库，对行政相对人实行电子化信用管理。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包括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承担社会义务信息等，集中展现行政相对

人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方面的信用状况。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 信息构成。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办学资质资格、历史信用等信息。

基本信息由市教体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管理系统自动归集生成，或市级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分析合成相关数据。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信息包括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信用评定结果以及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依据信息性质和情节，分为市（部门）级、部门级。

市（部门）级信息是指适用于部门信用评价，同时可纳入市级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部门级信息是指适用于部门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三章 信用承诺

第十三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在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之前和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的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制定《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承诺书》，依托“信用荣成”网站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签订各类承诺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将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

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支持行政相对人以自我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有关反映履约意愿、能力及表现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信用等级划分及奖惩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教体局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共同制定《学校食堂信用等级评定表》，对行政相对人履行社会责任和社会承诺的能力及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定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评价采取记分管理和等级评价方式实施。

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的初始信用分为 1000 分，默认为 A 级。信用得分采取扣分、加分以及直接判级方式得出。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依据荣成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积分（基础分值为 1000 分），由高到低划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

1、学校（幼儿园）等法人组织各级别对应的具体信用奖惩如下：

（一）A+级为守信级别，予以征信加分；

(二) A 级为守信级别， 不予征信扣分；

(二) B 级为轻微失信级别， 予以征信扣分 20 分；

(三) C 级为一般失信级别， 予以征信扣分 40 分；

(四) D 级为严重失信级别， 予以征信扣分 50 分；

2、学校（幼儿园）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各级别对应的具体信用奖惩如下：

(一) 食品安全信用加分标准

学校（幼儿园）食堂被授予国家级食品安全荣誉，予以征信加10分；

学校（幼儿园）食堂被授予省级食品安全荣誉（“食安山东”示范单位等称号），予以征信加分 5 分；

学校（幼儿园）食堂被授予威海级食品安全方面荣誉（威海市级“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被评定为守信级别，对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予以征信加分 3 分。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分超过初始信用分值，信用等级默认为 A+。

(二) 食品安全信用扣分标准

学校（幼儿园）食堂被评定为 B 级的轻微失信级别，对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予以征信扣分 20 分；

学校（幼儿园）食堂被评定为 C 级的一般失信级别，对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予以征信扣分 40 分；

学校（幼儿园）食堂被评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级别，对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予以征信扣分 50 分；

第二十条 建立学校食堂“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A 级主体纳入荣成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红名单”，D 级主体纳入荣成市食品药品行业“严重失信名单”。

第五章 信用信息征集及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征集遵循“谁确认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谁抽检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主要包括：按照“一校一档”的原则，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学校食堂经营资质、信用承诺、日常监督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食品安全事故、投诉举报、舆情等信息收集，建立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相关信息收集工作需要教体部门配合，教体部门应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周期。

（一）原则上一个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对应被评为守信、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等级的，市场监管部门应于相关信息归集后，联合教体部门按照“一校一档”填写《学校食堂信用等级评定表》，于 14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价。评价结果通报给教体部门后，教体部门应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相关单位对评价结果无异议的，由属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联合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在市征信办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平台公布。

(二) 学校(幼儿园)食堂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类信息。由市场监管各辖区市场监管所或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提供、填报;

(三) 跨部门联合检查、投诉举报、舆情等信息。由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负责联合提供数据,汇总填报;

(四) 动态调整信用评价结果,定期汇总公示。依据《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发现学校食堂应被评为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等级或应被降低评价等级的,应于相关信息归集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时评价。评价结果在学校(幼儿园)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幼儿园)或主管部门均无异议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抄送教育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并由属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以适当形式公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B级(轻微失信等级):

(一)学校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

(二)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以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已整改到位的;

(三)监管部门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有一次不合格且不符合免于处罚情形的;

(四)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就其违法行为作出结论性意见次数为一次,且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五)因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发生负面舆情或被投诉举报,受到监管部门约谈一次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 C 级(一般失信等级):

(一)学校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拒不改正,被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

(二)监管部门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次数为两次及以上且不符合被免于处罚情形的;

(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次数两次及以上,但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四)因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发生负面舆情或被投诉举报,受到监管部门约谈两次及以上的;

(五)故意作出虚假信用承诺或严重违反信用承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 D 级（严重失信等级）：

（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餐饮单位发生食源性疾病预防一人死亡或致残，以及 30 人以上发生食源性疾病的；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六条 信用级别直接判级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积分和等级。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可以通过注册“信用荣成”APP、关注“信用荣成”微信公众号，自我查询食品药品行业的信用状况。

第二十八条 每年 3 月份前，市市场监管局通过荣成市“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发布上年度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对拟被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名单公示前，与市级信用平台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相对人不被列入“红名单”。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条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已经改正违法的行政相对人可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信用修复。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属地教体部门申请复核,经市场监管部门、教体部门联合复核后,教体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校食堂完成整改要求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管部门、教体部门经联合评估后可于下一学期提高一个信用等级,但是一个学期内不得连续两次提高信用等级。

第七章 信用应用

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除应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外,还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服务中,依法依规应用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对不同信用等级的行政相对人实施分类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被纳入“红名单”的,可以享受下列激励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或跨部门联合检查中,减少抽查次数;

(二) 将其作为行业标兵进行重点推介宣传,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其守信典型事迹,以增强其显示性、引领性和荣誉感;

(三) 将其守信“红名单”信息推送至市级信用管理平台给予守信加分;

(四) 在评先评优中给予优先推荐;

（五）其他依法优先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连续两年评定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以下权益：

（一）在信用管理系统常年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二）优先推荐政府表彰；

（三）允许使用其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形象宣传；

（四）参加教育部门评先评优活动，可予以适当考核加分；

（五）其他依法优先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五条 评定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市市场监管局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市级信用管理平台给予降级；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中，适当增加抽查次数；

（三）在辖区监管所的日常监管检查中，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三十六条 评定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市市场监管局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市级信用管理平台给予降级；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中，增加抽查次数；

（三）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增加抽查次数；

（四）主要食品安全问题未整改到位前，依法停止食堂食品制售改为集中配餐。

第三十七条 评定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市市场监管局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市级信用管理平台给予降级；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增加抽查次数，实施重点监管；

（三）在日常监管检查中，辖区监管所要增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督检查次数，实施重点监管；

（四）主要食品安全问题未整改到位前，依法停止食堂食品制售改为集中配餐。

（五）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并每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及整改进度，直至问题解决。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上报有关信用信息的；

（二）丢失或缺失信用管理原始证据资料，或资料未按规定归档的；

（三）擅自为行政相对人篡改、删除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

（四）未及时维护致使数据丢失的；

（五）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信用评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多种形式向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件：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分表

附件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分表

检查项目：重点项（*）10 项，一般项 27 项，共 37 项 评定结果：☐守信☐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评分标准
1.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1.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负责人与校长（园长）一致。	☐ 是 ☐ 否	0. 4 分
	1. 2	未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 是 ☐ 否	0. 5 分
2. 信息公示	2. 1	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后，填写的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 是 ☐ 否	0. 2 分
	2. 2	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 是 ☐ 否	0. 2 分
	2. 3	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张贴公示《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	☐ 学校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拒不改正，被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 ☐ 监管部门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次数为两次及以上且不符合被免于处罚情形的，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	
	2. 4	留存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任职文件等证明资料。	☐ 是 ☐ 否	0. 2 分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3. 1	学校（幼儿园）对食堂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 是 ☐ 否	0. 2 分
	3. 2	有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	☐ 是 ☐ 否	0. 2 分
	3. 3	在岗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 是 ☐ 否	0. 2 分
	3. 4	在岗从业人员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	☐ 是 ☐ 否	0. 2 分
	3. 5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遮住口鼻。	☐ 是 ☐ 否	0. 2 分

4. 原料控制 (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1	食品贮存区不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未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	☐ 是 ☐ 否	0.2 分
	*4.2	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时按要求进行冷冻（藏）。冷冻（藏）设施中的食品不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冷冻（藏）设施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冷冻（藏）温度符合要求。	☐ 是 ☐ 否	0.2 分
	*4.3	在加工间和贮存设施内随机抽查的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无异常、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符合要求，无过期食品。	☐ 是 ☐ 否	0.6 分
	*4.4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相关食品原料实施的监督抽检未出现不合格产品。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有 1 次不合格且不符合免于处罚情形；评定为轻微失信等级；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有 2 次以上不合格且不符合免于处罚情形；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	
	*4.5	市场监管、教体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中，各项食品安全问题整改闭环，并按时上报整改资料。	☐ 是 ☐ 否	0.5 分
	4.6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	☐ 是 ☐ 否	0.2 分
5. 加工制作过程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负面舆情	*5.1	因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发生负面舆情被投诉举报，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约谈。	☐ 本年度约谈 1 次的直接评定为轻微失信登记； ☐ 本年度约谈 2 次的直接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安全导致严重负面舆情直接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	
	5.2	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	☐ 是 ☐ 否	0.2 分
	5.3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符合要求。	☐ 是 ☐ 否	0.2 分
	5.4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按规定留样。	☐ 是 ☐ 否	0.5 分
	*5.5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未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未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未设置酒销售点。	☐ 是 ☐ 否	1 分

6.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6.1	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管理符合要求。	☐ 是 ☐ 否	0.2 分
	6.2	未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 是 ☐ 否	1 分
7. 备餐、供餐与配送	7.1	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 是 ☐ 否	0.2 分
	7.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学校食堂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 是 ☐ 否	0.2 分
8.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8.1	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	☐ 是 ☐ 否	0.5 分
	8.2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齐全，设备能正常使用。	☐ 是 ☐ 否	0.2 分
9. 餐饮具清洗消毒	9.1	餐用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识齐全。	☐ 是 ☐ 否	0.2 分
	*9.2	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采用化学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为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符合要求。	☐ 是 ☐ 否	0.2 分
	9.3	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饮具保持清洁。	☐ 是 ☐ 否	0.2 分
	9.4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餐饮具实施监督抽检中，无消毒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有 1 次不合格且不符合免于处罚情形；评定为轻微失信等级；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有 2 次以上不合格且不符合免于处罚情形；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	

10. 制度管理	10.1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安全事故演练方案。定期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	☐ 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就其违法行为作出结论性意见次数为一次,且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评定为轻微失信等级; ☐ 因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发生负面舆情或被投诉举报,受到监管部门约谈一次的,评定为轻微失信等级。	
	10.2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自查频次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 是 ☐ 否	0.2 分
11. 反食品浪费	11.1	未发现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浪费,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 是 ☐ 否	0.2 分
12.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12.1	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总监、食品安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	☐ 未建立相关制度被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评定为轻微失信等级; ☐ 未建立相关制度,拒不改正,被监管部门给予罚款; ☐ 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以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已整改到位。存在以上情形应评定为轻微失信等级。	
13. 日常检查	13.1	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以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	☐ 已整改到位的评为轻微失信; ☐ 拒不改正评为一般失信。	
14. 综合评价	14.1	检查中发现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违法情形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直接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	综合评分（总分 10 分）：	
评价人员： 学校（托幼机构）负责人签名：				
日期：				